

单位	广艺金属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笔记本电脑壳体 500 万件项目
项目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东信路 128 号 嘉善鼎钧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广艺金属科技(嘉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10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加工笔记本的企业,广艺金属科技(嘉善)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7日在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总投资1500万元,租赁嘉善鼎钧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鼎钧挤出车间东北角区域作为本项目打磨车间、仓库用;鼎钧表面处理车间西侧1层区域作为镗雕车间,西侧、南侧局部2层作为办公用,鼎钧倒班楼4楼7间宿舍作为员工住宿用,1层作食堂、浴室用。),购置数控雕刻机、数控五洲打磨机、镗雕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0万件笔记本电脑壳体项目。</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p>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2.03.20 采样人:毛立杰、张经纬 采样时间:2022.04.11~13 陪同人:全文莉</p>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化学检测因素为:铝合金粉尘; 物理检测因素:噪声</p>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铝合金粉尘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检测结果除打磨车间手工打磨台、数控五轴打磨台、雕刻车间数控雕刻机、检验台岗位噪声不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外，其余各岗位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属于计算机制造，故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整改建议

按设计要求规范设置镗雕车间，避免鼎钧表面处理车间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影响本项目镗雕车间作业岗位。

2 持续改进建议

2.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3) 本项目数控雕刻作业区产生噪声较大，与周边检验岗位无隔离措施，造成噪声交叉影响较大。企业应在后期工程中将雕刻作业区与检验作业区进行隔离，减少噪声对周边作业岗位的影响。

2.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

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5) 建设单位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6)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噪声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防护耳塞的培训和监督管理，确保在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噪声耳塞后方可从事噪声作业。另外，在生产允许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人作业时间，尽量缩短噪声持续作业时间。

2.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尘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4 应急救援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和措施，做好防暑、防中毒等防护措施，同时应加强高温场所防暑降温措施，并定期进行职业病事故、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应急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能随时有效地使用。

3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

	<p>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p> <p>(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p> <p>(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补充镭雕车间布局的分析与评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2、补充镭雕岗位激光辐射的分析与评价。	